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137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

- ① 奇：邪，破壞法紀的人。
- ② 孰敢：看誰還敢。

如果使人民都有求生之路，常會怕死的話，這時再有作奸犯科的人，把他抓起來，殺了，這樣誰還敢犯法呢？

「若使民常畏死」，這不是指多立刑法，使人民驚恐於嚴刑峻法而知道畏懼。人之所以畏死，是由於生命有意義、生存有樂趣。「奇者」，詭異亂群之奇。也就是好標新立異、破壞法紀的人。因此執政者「使民常畏死」，就是為人民多開生路，使他們求生有門，自然就不會輕死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還有人要為非作歹，這是他自尋死路，所謂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《孟子·離婁上》。不得已，只好把他抓起殺了，所謂「殺一儆百」，看誰還敢詭異亂群、破壞法紀？

常有司殺者殺。

- ① 司殺者：掌管殺生者，指天道。

司殺者，本應是尊奉天道的君臣，即孟子所謂「天吏」也。然虐政苛於民，而使得民既不畏死，雖殺之，終不能使其畏，亦不知悔，則殺之亦何益也？適足以傷慈耳！

天之生民，必有以養之；而人不知天，不安命，橫逆放肆貪欲以養生。甚至不顧利害，而無忌憚以作惡，是乃不畏天威。我不必以殺，不畏死者，亦豈能不

死乎？天道昭昭，必將有以殺之矣！此時，天誅必加，鬼戮必至，或不攬于明刑，亦必遭于幽明責罰；常有司殺者，用殺于冥冥之中，當殺者，豈能逃其殺乎？故經言「常有司殺者殺」，此則是居常自有司殺者，殺，無庸有心以殺之也，所謂「天生天殺，道之理也」。

夫代司殺者殺，是謂代大匠斲。夫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❶ 代司殺者：這裡指的是苛刑暴政殘殺人民的暴君。

❷ 大匠：木匠師傅；工藝精巧的技術人員。

❸ 斲：斧頭，音（ㄗㄨㄛˋ 卓），砍伐也。

❹ 希有：少有，很少。

自古以來，君王執政者，操生殺之權，乃代天之威以保護良善的子民。然若民賊惡貫禍盈，天必殺之。君主代天以行殺，故云：「代司殺者殺，是謂代大匠斲。」

且天鑒昭明，毫髮不爽。其於殺也，運無心於合度，揮神斧以巧裁。不疾不徐，故如大匠之斲，運斧成風而不傷鋒犯手。

至若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手矣！何也？夫有心之殺，乃嗜殺也，嗜殺傷慈；且天之司殺，實為好生。然天好生，而人好殺，是不畏天而悖之，反取其殃，此所以為自傷其手也。

天道對於萬物，自有其法則，如「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」。秋冬肅殺，萬物凋零，就如同自然界的「司殺者」。宇宙萬物之生生死死，在冥冥中自有「司

殺者」的存在，因果昭彰，毫釐不爽；或善或惡，上天自有安排，故實不必執政者來操心，代司殺者殺，冥冥中司殺者自有其權柄，何待人來代替？

可是世上一般執政者，卻不肯遵守這項法則，往往憑自己的好惡而枉法殺人；像這種「越俎代庖」，僭越的行為實在太過分了！本無司殺之權力，卻自以為可以代司殺者來殺人，並且還說是「替天行道」，其實他們的殺，只是憑己意而為，或藉他們所左右的法律而為，根本不像「天道」的運作，春生、秋殺，是自然的、是無為的。

因此「代司殺者」，就像一個沒有工藝技術之外行人，去代替內行之技工砍伐木頭是一樣；凡外行而硬充內行，代替技工砍伐木頭的人，很少不會砍傷自己的手。

這裡比喻執政者用嚴刑暴政來代「司殺者」殺人，而這些嚴刑暴政，大多出於執政者一己之好惡，不合於天道的自然法則；正由於他們的作為不合於自然法則，所以執政者自己也往往會受到傷害，自食惡果！

再說，可殺與否，不能以個人之好惡任意為之，如刑戮是出於個人之好惡，或因少數人之利害而行殺者，這已不是「代司殺者殺」，而是「獲罪於天」之大罪行，除天理不容以外，即在人心之評議上也是說不過去的。所以對罪大惡極之罪犯，亦必根據人心皆曰「可殺」之公論、公議而後行之，因人心即天心，這是不能妄以個人之私意濫殺的。

（續下期）